**2020届本科生“荣誉学位计划”评选通知**

2020-6-15

为进一步推进“学在交大、学在机动”，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拟面向2020届本科毕业生实行“荣誉学位计划”，评选一批专业成绩优秀、科研能力突出的学生，授予“荣誉学位毕业生”称号。为规范评选工作，鼓励同学积极申报，特发布此评选办法。

**一、实施办法**

1.“上海交通大学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本科生荣誉学位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荣誉学位计划”），评选对象为上海交通大学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全体应届本科毕业生（含定向、委培、联合培养项目学生），涵盖学院各本科专业，最终获评名额不超过年级学生总人数的10%。

2.荣誉学位评选工作由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本科生思政办、教务办负责管理和组织，获评学生名单由“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荣誉学位评选委员会”（以下简称“评委会”）评审确定。

3.获评荣誉学位的毕业生，将获得学院颁发的**“上海交通大学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本科生荣誉学位毕业生”**证书及奖牌。

**二、申请条件**

1. 参考各专业的培养过程、平均学积分，**申请者前七学期核心学积分**专业排名需满足以下条件：

  a.钱学森班（分机械、能动），专业排名前50%；

  b.机械动力试点班（分机械、能动），专业排名前20%；

  c.机械动力类（分机械、能动），工业工程，新能源科学与工程，核工程与核技术，专业排名前15%。

2.品行良好，在校期间无违法违纪行为，无不诚信记录。

3.学习态度端正，热爱所学专业，本科期间核心课程无不及格记录。

4.具有较好的科研能力和创新精神，积极参加科研科创活动。

**三、 评审细则**

1.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可在6月21日晚24：00前完成在线申请(<https://ssc.sjtu.edu.cn/f/765e1c85>)；

2.学院本科教务办提供2020届本科毕业生成绩单、核心课程专业排名（教务办核准），评委会根据评选条件审核申请者参评资格。

3.评委会根据如下规则核算“荣誉学位得分”：

**荣誉学位得分=核心课程学积分+荣誉课程加权平均分**

荣誉课程为学院本科生教学网中2016级各专业培养计划中前七学期专业课程，不含实习、实践类课程，不含机械动力综合实验、新能源综合实验、核工程课程设计、核科学与核技术实验、工业工程综合实验。详见附件2。

4. 评委会审核申请者相关科研科创经历及成果，评定申请者科研科创能力等级（A/B/C/D）。

5.评委会参考专业人数、学业情况、荣誉学位得分及科研科创能力等级，按比例择优确定候选人，并择期公示。

6.候选人如本科毕业设计成绩未达到B及以上（75分及以上），将取消候选资格，不再递补。毕业设计达标候选人获评“荣誉学位毕业生”称号。获得荣誉学位的同学将在毕业典礼上由学院颁发 “荣誉学位毕业生”证书及奖牌。

7.“荣誉学位计划”解释权归评委会所有。

**四、其他**

**学生科研科创经历及成果项目认定范围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认定项目类型** | **具体项目** |
| 参与科创竞赛获奖 | 国际级、国家级科技竞赛或学科竞赛奖项 |
| 省(市)级科技竞赛或学科竞赛奖项 |
| 撰写科研论文专利 | SCI、EI、核心期刊、一般期刊、会议论文 |
| 发明专利、实用新型专利、外观设计专利、软件著作权 |
| 参加科研科创活动 | 大学生创新计划项目、PRP、科研实习、暑期研修、科研项目 |

如有疑问，请与负责人联系，联系方式：苏友煌 13262721847 syh.pardon.u@sjtu.edu.cn

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荣誉学位评选委员会

2020年6月15日